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五年十月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

甲方：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志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103 房

乙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艳，董事长。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11号元通大厦1119室

鉴于：

1、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吴艳、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 9 号证券投资基金、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5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5 年 5 月 19 日，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方德·香山 9 号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该方德·香山 9 号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资金认购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甲、乙双方就方德·香山 9 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一、方德·香山 9 号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投资人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二、甲方承诺：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提前清算“方德·香山 9 号证券投资基金”。

三、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在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各项承诺的，则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其本次认购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保证金可冲抵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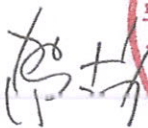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系《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延续和补充，若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章页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德-香山9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列表

序号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基金份额（万元）
1	耿贵波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大道四季花城牡丹苑	—	3000
2	杨志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新村	—	3000
3	刘东伟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城中雅苑	—	5000
4	李晓梅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588号曦龙山庄	—	10000
5	肖栋梁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564号三重才园	—	3000
6	张咏东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莲塘东路5号	—	3500
7	宋联松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41号大院1号	—	2000
8	黎新强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1号之六	—	15300
9	贺志力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锦绣花园	—	2000
10	杨帆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402号	—	3000
11	何国林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汪墩乡大桥村	—	15000
12	张淞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柘港乡街上村	—	2000
13	邹亚琼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147号海滨广场	—	2000
14	刘真铭	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新区茶叶公司	—	3000
15	陈伟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7号皇御苑	—	1500
合计				73300

